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19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淑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壹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六八，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三六，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件：

(一)查債務人吳淑雯於民國110年05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68計算，逾期繳款時，

01 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
02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
03 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
04 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
05 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06 (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
07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77,153
08 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
09 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

10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
11 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
12 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13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
14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
15 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
16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
17 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
18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
19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